

钦 州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钦安委办〔2020〕13号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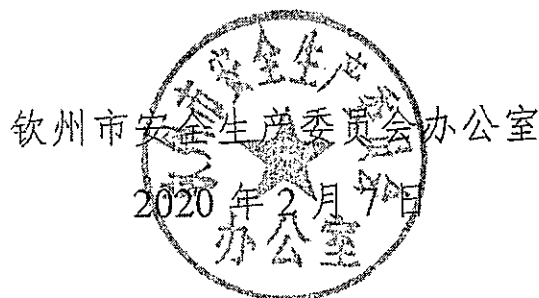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0〕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并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个、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好全国疫情防控大局。

即日起，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安全职责分工，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远程监管、群防群治、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消防领域安全由钦州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由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等行业安全由市应急局组织；民爆物品、电力、船舶等行业安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0〕8号）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0〕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针对当前疫情形势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节后是企业集中复工复产的高峰期，也

是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同时企业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来源广、流动性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多，疫情防控压力大，事故防范与疫情防控风险交织叠加。受疫情冲击影响，一些企业超能力生产、一些企业多岗位人员不到位，各种安全隐患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保持清醒头脑，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做好今年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极端复杂性和极端特殊性，按照地方党委政府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兼顾，严格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没把握不复工、疫情防控没把握不复工，为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严格复工时间。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除涉及保障城乡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各类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得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24时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按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备好备足各类洗消防控用品，加强疫情预警与应急处置，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三、严格安全条件。计划复工复产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周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科学确定复工复产

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准确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深入管控治理风险隐患，加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突出高风险作业管控，落实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措施，强化外包管理，杜绝无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的单位和人员进入企业作业。

四、强化监督检查。计划复工复产的企业经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后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严格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立即对监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作出专项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停工停产、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及人员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验收把关不严、标准不高、程序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予以通报曝光，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带病”强行复工复产，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防漏管失查。

即日起，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远程监管、群防群治、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督导检查。具体安排如下：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消防领域安全由广西消防总队负责组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行业安全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组织；

煤矿、民爆物品、电力、船舶等行业安全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自治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应急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经办人：李 强

联系电话：0771-5659109

(共印20份)

